

# 圖書館視聽室使用要點

87.04.08 組長會議通過  
87.09.01 組長會議修訂  
88.05.19 組長會議修訂  
100.03.15 組長會議修訂  
108.11.05 組長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方便教師利用館藏之視聽資料以從事教學研究，乃設立視聽室，並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使用辦法第六條訂定本使用要點。
- 第二條 視聽室開放的使用時間相同於知識創新組的開放時間。
- 第三條 使用視聽室需本校員生 10 人以上，於每月 20(遇假日順延)起，由教師至知識創新組登記申請次月的使用時段。申請時數上限為每人每週 6 小時，每門課每學期 18 小時，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使用時間。
- 第四條 除因教學、研究需要，並事先徵得本館同意者外，不得自備視聽資料在館內播映或複製館藏視聽資料。
- 第五條 除供本校教師教學之用途以外的借用者需收取使用費(收費標準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空間使用收費辦法)。
- 第六條 欲申請使用視聽室者，請先至本處知識創新組拿取申請表格填具，再向本處知識創新組提出申請，核可後借用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於操作視聽室之視聽設備前，若需事先熟悉機器功能以便於操作，得與知識創新組約定解說時間。
- 第八條 使用視聽室及其設備與資料時，應善盡維護機器之責，使其保持在良好之運作狀態下；若有人為破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而情況嚴重者，並得永久取消其申請使用的權利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圖書與資訊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